

#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环评〔2025〕105号

## 关于广州市国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 改性塑胶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广州市国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市国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改性塑胶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广州市国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218号101房，租用一栋一层厂房，占地面积476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76平方米，建设“广州市国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改性塑胶粒生产线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，项目代码：2511-440115-04-01-382345），从事改性塑胶粒的生产，年产改性塑胶粒TPE 500吨。本项目设员工3人，不设食宿，不设卫生间。本项目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，年工作300天。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

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。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的公共卫生间排放，项目内无生活污水排放；冷却槽水、喷淋塔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，定期更换，更换水单独暂存委外处置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挤出和注塑打样废气由包围型集气罩（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，偶有部分敞开）收集，收集的废气经“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，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达标排放；投料和破碎粉尘经加强通风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DA0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5特别排放限值的50%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排放标准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（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。

(三) 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,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, 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、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, 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,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

(四) 不合格品和废样品破碎后回用于挤出工序; 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处理; 更换的冷却水、喷淋塔废液、废机油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、含油包装桶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;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,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 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 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VOCs 0.9924 t/a。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, 其替代指标 VOCs 1.9848 t/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 如涉及规划、水

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，020-39050121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12 月 23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